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王惠玲

債 務 人 順富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為聲請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1月1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債務人並簽發發票日為108年11月20日，票面金額3,400,000

元，到期日為110年1月22日，受款人為聲請人之本票1紙交聲請人收執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積欠1,404,5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（含其他約定事項）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件影本與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拍字第62號				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01	臺南市	永康區	大灣段	4692	860.00	10000分259

附表：110年度司拍字第62號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材料及層數	一 層	二 層	騎 樓	合計	面積 單位	權利 範圍
01	8122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 街000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 段 0000 地 號	9層樓房鋼筋 混凝土造	34. 84	53. 74	18. 90	107. 48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大灣段8164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2										